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 希 望　　公告编号：2022-10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希望	股票代码	0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兰 佳	白旭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中心 T3A 座 11 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中心 T3A 座 11 层	
电话	(010)53299899-7666	(010)53299899-7666 (028)85950011	
电子信箱	000876@newhope.cn	baixb@newhope.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29,531,076.64	61,518,574,560.6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9,743,764.00	-3,415,066,136.23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9,945,484.62	-2,304,738,918.62	-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3,527,154.46	-4,596,606,685.74	7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9	-1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8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9.28%	下降 6.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208,718,542.48	132,734,202,340.59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20,007,769.37	33,538,553,819.74	-2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0%	1,328,957,185.00	97,431,355.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8%	1,129,879,692.00	79,716,56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125,602,591.00	0.00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04,769,426.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103,409,037.00	0.00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93,704,034.00	0.00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3,893,592.00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4,660,222.00	0.00		
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1,151,47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37%	16,809,918.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集团为南方希望的控股股东，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1,151,47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希望转债	127015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026 年 01 月 02 日	94,967.56	2.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希望转 2	127049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7 年 11 月 01 日	814,929.85	2.0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希望 Y1	149492	2021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100,000	5.5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疫情防控债)	20 希望六和(疫情防控债)MTN001	102000264	2020 年 03 月 05 日	2023 年 03 月 09 日	200,000	3.4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1 希望六和 MTN001(乡村振兴)	102100490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6 年 03 月 19 日	200,000	4.9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49%	64.98%
流动比率	0.7172	0.9439
速动比率	0.3028	0.44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3	1.32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提前终止了 2021 年股份回购事项，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0,017,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24%，最高成交价 24.15 元/股，最低成交价 20.8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959,017.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对 151 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 70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 486,705.00 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855.38 万元的 14.51%。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融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7,6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855.38 万元的 228.10%，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 7,155,000.00 万元(包含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预留担保总计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 445,000.00 万元，对成都德康动物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与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2022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8,135 万元，2021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5,716.92 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2021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02,365.82 万元；向关联人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410 万元，2021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62.67 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配件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660 万元，2021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6,253.17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监事及核心员工，持有总人数不超过 2,326 人，持股规模不超过 4,137 万股，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98 元/股。

6、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事先征求公司股东、独立董事等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推选出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张明贵、王佳芬、陈焕春、蔡曼莉。本次换届选举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7、公司的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出了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徐志刚、吉跃奇。本次换届选举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8、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46,445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750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含本数)股票，发行价格为 12.24 元/股，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647,058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199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4,13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7.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9.50 万股。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3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畅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5 名激励对象，合计 438,7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2 年 8 月 26 日)4,505,476,876 股的 0.0097%。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05,476,876 股变更为 4,505,038,126 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度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97%，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资金总额预计 3,580,200 元，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 24 人。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 1,200 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 4,216,015,009 股的 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股票期权 840 万份，授予价格为 16.62 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 个月，按 25%、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 个月分 2 期行权。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 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 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4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31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6.62 元。期权简称：希望 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6.62 元/份调整为 16.47 元/份。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095,0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 877,500 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0 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 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7、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8、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相关事宜，公司 23 名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 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9、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0、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35,000 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00 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2、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2,940,000 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37,500 股。

13、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47,5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 438,750 股。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46,445 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750 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5,211,342 股变更为 4,505,042,592 股。

1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047,500 份，行权价格为 16.47 元/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5%。

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完成授予登记日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36 个月。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需同时满足：

(1)2021 年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2)2021 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上所指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基数为 2018 年经营性合并净利润（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草案》的规定，公司未达成以上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未能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2019 年 7 月 29 日登记完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综上，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438,750 股，因此资金总额预计 3,580,200 元，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1,298	0.10	-438,750	3,942,548	0.09
高管锁定股	3,503,798	0.08	0	3,503,798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7,500	0.02	-438,750	438,75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095,578	99.90	0	4,501,095,578	99.91
三、总股本	4,505,476,876	100.00	-438,750	4,505,038,126	1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二)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的处理措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或股票期权产生任何影响。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可自主选择是否按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出售股票。在当期个人考核中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若下一期个人考核结果合格，不影响下一期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 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认为：鉴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 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对下属公司与饲料原料供应商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5,000.00 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追加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对 151 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 70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 486,705.00 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855.38 万元的 14.5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现拟申请在年度原料货款担保额度预计以外，将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2 年度原料货款担保额度从 30,000.00 万元追加至 90,000.00 万元；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2 年度原料货款担保额度从 45,000.00 万元追加至 100,000.00 万元。经过此次新增，公司及控股公司对 151 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 70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 601,705.00 万元的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855.38 万元的 17.94%，根据公司《章程》，本担保议案将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新增担保额度统计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 2022 年 6 月资产负债率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 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